

以实质性相似标准为视角论AI侵权认定中的“过程审查”

毛玥人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内容与在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时侵权责任的认定, 已经是著作权法领域十分明确、紧迫的前沿课题。传统“接触 + 实质性相似”判定规则是以人类创作为基本前提构建的, 故自然将侵权认定集中于结果层面的表达比对, 但毋庸讳言, AI生成内容的技术逻辑与传统创作有根本性不同: 大模型把训练数据分解为令牌, 以统计相关性为基础做随机重组, 因此其输出有概率生成而非复制再现的本质特征。正因如此, 传统规则在面对AI生成内容时必然遭遇三重困境: 技术本质与法定性的错位、判断标准适用的困境、责任主体分配的模糊。因此本文提出了以下解决方案: AI生成内容的侵权认定宜从“结果比对”转向“过程审查”, 系统地将技术过程的拆解、人类贡献的评估、模型状态的识别都纳入考查范围。具体而言, 应区分“模型记忆型输出”与“概率生成型输出”, 前者适用严格的实质性相似标准, 后者以人类贡献度为责任分配的核心依据。由此导出著作权保护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实质性相似, 过程审查, 侵权认定

“Process Review”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I Infrin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stantive Similarity Standards

Yueren Mao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23, 2026; accepted: April 14, 2026; published: May 15, 2026

Abstract

When the output cont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substantially similar to an existing

work, the determination of infringement liability has become a very clear and urgent frontier issue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law. The traditional “contact + substantial similarity” determination rule is constructed based on human creation as the fundamental premise, so it naturally focuses on the expression comparison at the result level of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However, it is undeniable that the technical logic of AI-generated content i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creation: large models decompose the training data into tokens and randomly reorganize them based on statistical correlations. Therefore, their output ha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 of probabilistic generation rather than replication and reproduction. As a result, traditional rules inevitably encounter three dilemmas when dealing with AI-generated content: the mismatch between technical essence and legal determination, the dilemma of applying judgment standards, and the ambiguity of liability subject allocation. Therefore,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following solutions: The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of AI-generated content should shift from “result comparison” to “process review”, systematically including the decomposition of the technical process, the assessment of human contribution,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model status in the examination scope. Specifically, “model memory-based output” and “probabilistic generation-based output”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The former should apply the strict standard of substantial similarity, while the latter should use the degree of human contribution as the core basis for liability allocation. This leads to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bstantial Similarity, Process Review,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近年爆发式发展，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著作权问题已经很自然地从事理争议演变为司法实务中的前沿焦点，故当 AI 输出内容与在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时，如何认定侵权责任，已然成为著作权法必须面对的时代命题[1]。

近年我国裁判实践中，我国法院没有简单移植域外经验，也没有停留在抽象原则宣示，而是从我国著作权法体系及司法实践传统出发，就具体案件逐案提炼、系统总结，故而形成了以“人类中心主义”为价值内核、以“创作过程审查”为方法重心明确的裁判路径：法院先考察人类在 AI 创作中所做的智力投入及个性化选择，继而据此在法律上区分“工具辅助创作”与“机器自动生成”，因此也给出了我国 AIGC 侵权认定规则重构极具可操作性的中国方案。

然而，传统“接触 + 实质性相似”规则在 AI 场景下的适用有值得重视的争议：互联网语境实质上将“接触”要件搁置化，若从结果主义角度直接适用实质性相似标准，就会抑制今后对人工智能的合理利用。更根本的是，机器创作所呈现的随机性与传统上所采用的“实质性相似”认定规则天然偏离，数据库及提示词的选择对责任分配有直接重大意义[2]。因此，本文提出，在 AI 生成内容的侵权认定中宜从“结果比对”转向“过程审查”，对 AI 生成技术过程予以拆解分析，由此系统地重构实质性相似判断标准。

2. 技术逻辑与制度面临的挑战：传统实质性相似规则的适用困境

2.1. AI 生成内容的技术本质是从“复制”到“概率生成”

厘清 AI 生成内容的法律定性，需要从技术本身出发：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大型语言模型为基础，其基

本原理是把训练数据按“令牌”予以切分,用注意力机制求取内容单元之间的统计相关性,由此生成“有逻辑”的新内容。因此可以十分明确地表述, AI 的输出绝不是训练数据的简单复制或重组,实质上是概率计算基础上的“随机性重组”。

该技术与传统著作权法的预设有明确且可辨识的不同之处:传统“实质性相似”规则是以人类创作的“复制-改编”模式为逻辑基础的,即作者接触在先作品之后作出复制或改编行为,故侵权认定时所关注的是“行为”而非单纯的“结果”。与此形成极佳对照的是 AI 场景中模型的输出与权利作品高度相似,但此种相似极有可能不是复制指令的直接结果,而是统计概率偶然造成的结果。因此张钧凯对此做了极其精辟的总结:“机器创作呈现的随机性与传统上的实质性相似认定规则之间存在偏离”。

以大语言模型为例可以说明其用机器学习方法“整合潜在、抽象的概念,在回归模型基础上建立输入信息与输出内容之间的随机关联性,区别于自然人的认知关联学习模式”,故而自动编码技术有明确的逻辑:从输入信息中抽取抽象特征,据此进行特征重构,得到新的特征组合。虽然“抽取-分解-重构”各步骤在外表上类似于著作权实质性相似分析中所采用的作品要素分离、整合方法,但是毋庸讳言,其技术设定中并没有要求输入信息与输出内容在逻辑层面上彼此对应[3]。

2.2. 制度出现适用困境的三重表征

由于技术基础不同,故传统规则在 AI 场景下有三个十分清楚的困难:

第一,从技术本质与法律定性的错位角度可以提出问题:AI 输出与权利作品相似时应定性为“复制”还是“概率巧合”?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没有侵权人使用具体作品的具体指令,故其不能保证所生成的内容为侵权人意图获取的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因此,机械适用传统规则必然导致两难:要么抑制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要么让著作权保护在新技术面前流于空谈。

第二,从判断标准适用的困境入手可以十分自然地讨论传统“抽象-过滤-比较”测试法在 AI 场景下所遇之问题:抽象阶段 AI 生成的内容必然混合着海量训练数据的种种特征,故而首先要厘清“思想”与“表达”的边界。过滤阶段又必然要决定究竟应过滤公共领域元素、风格、事实,还是 AI 从海量数据中习得的“通用特征”,比较阶段中“整体观感法”与“逐元素剥离法”极易得出不同结论。

第三,责任主体分配问题的模糊性。由于 AIGC 生成必然涉及用户、平台、开发者诸种主体,故侵权责任在各主体之间的分配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对此学界已有相对有洞见的讨论:宜以“控制力要件”来界定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即若服务提供者实质参与 AI 内容输出,其行为可被直接认定为直接侵权[4],而若其仅接入他人模型提供服务,则原则上宜认定为间接侵权责任,因此该动态责任分配框架是对传统的未区分具体情况的归责模式极好的突破。

2.3. 司法实践中的“过程审查”萌芽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司法实践已经呈现出从“结果比对”向“过程审查”转向的萌芽趋势。在“丰某某案”¹中,苏州中院明确指出:“对于人工智能文生图软件,使用者首次输入提示词,即可生成体现提示词主题和要素的图形,其中人工智能对文字到图形的生成,仍然起到重要作用,尚不能体现使用者对图形的充分独创性”。法院进一步强调,判定文生图是否属于独创性智力成果,可通过对创作过程形成的原始记录对使用者有无进行审美选择和个性化判断进行认定。

从“奥特曼案”²中可以十分清楚、有层次地看到杭州互联网法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所做的四阶

¹丰某诉东山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4)苏 0582 民初 901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苏 05 民终 4840 号民事裁定书(二审)。

²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州互联网法院(2024)粤 0192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

段划分：输入端的数据输入、数据训练阶段，输出端的内容输出、内容使用阶段，且对各阶段都采用“分类施策，宽进严出”的认定标准，故而可知司法实践已经从“结果主义”转向对技术过程的精细化审查。

3. 过程审查：实质性相似判断标准的重构路径

3.1. “过程审查”的法理基础

由于破解传统规则适用困境的根本途径是把侵权认定的焦点从“结果比对”转向“过程审查”，故此种转向有一定的法理基础。

正是“过程审查”与著作权法的激励理论高度契合，故可以自然地解释著作权保护的根本目的：著作权不是单纯保护结果，其根本目的是激励人类从事创造性智力活动。因此若不考察创作过程而仅以结果相似认定侵权，就会给智力投入不足的 AI 输出以过强保护，进而抑制真正的人类创作。“过程审查”本身符合“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内核，故从近年中国法院的裁判实践可以看到，中国法院已形成了以“人类中心主义”为价值内核、以“创作过程审查”为方法重心的裁判路径，即先考查人类在 AI 创作中所做的智力投入及个性化选择，再据此明确区分“工具辅助创作”与“机器自动生成”。又因“过程审查”对 AI 技术的特殊逻辑作了十分自然的回应，故有学者提出了观点：“通过对人工智能生成过程的拆解与分析，应当在涉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案件中更多关注人类的介入及指导，人工智能的数据库范围与生成提示词也可以作为侵权裁判的考量依据”。

3.2. “过程审查”的三维框架

一是生成过程的拆解：由于审查者要对 AI 生成的技术链条予以系统、有层次的考察，故宜先弄清用户所输入的提示词是什么，模型是以哪个数据库为基础进行运算的，生成结果有多大程度的随机性。正因如此，“奥特曼案”中法院对 LoRA 模型训练过程做了极好的技术分析，据此认定平台构成帮助侵权。

二是人类贡献的评估：审查者要对用户生成过程中所做的介入程度、所用提示词的独创性贡献，以及用户是否有诱导侵权的主观意图予以主动地考察。“丰某某案”由此自然地引出明确规则：使用者应当提供创作过程的原始记录，以证明其系通过对最初生成的图片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加以调整、选择及润色，且对图片的布局、比例、视角、构图要素、色彩或者线条诸种表达要素做了个性化、有实质意义的选择[5]。

三是模型状态的识别：审查者首先要弄清所考察的输出结果系模型对有关训练数据的“记忆”所致，还是系概率生成过程中的“巧合”所致，因此“美杜莎案”³中法院认定 LoRA 模型本身及所涉“训练 LoRA”功能均为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技术，故其判决实质上即是对模型技术状态作出的审慎评价。

3.3. 类型化区分：“记忆型输出”与“生成型输出”

从过程审查的框架出发可以将 AI 输出划分为两类，也因而能适用差异化的实质性相似判断标准：第一类为模型记忆型输出，即当训练数据中存在大量重复的某类作品，或者模型对某作品形成“记忆”而非“学习”，故用户输入简单提示词即可生成与权利作品高度相似的输出[6]。因此，此类输出的相似性实质上来源于模型对数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故宜适用严格的实质性相似标准。若服务提供者没有尽到过滤义务，自当据此认定其侵权责任。第二类为概率生成型输出，即当模型是以海量数据为基础进行概率生成，输出结果的相似性系统计概率偶然所致，故对侵权宜审慎认定。此时用户输入的提示词是极为重要的考察因素：若用户输入的提示词本身有较高独创性，且所获输出的相似性无法合理预见，原则上不宜认定用户侵权。相应地，平台责任的认定也应当从“技术中立”转向“注意义务”的具体判断[7]。

³阅文集团诉李某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5)沪0116民初1861号民事判决书。

由于著作权虚拟形象的侵权争议必然牵涉著作权保护的特殊标准及实质性相似的判定问题，故在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时首先要明确：受著作权保护的虚拟形象一般来源于小说、漫画、电影等艺术作品，因此其要件为“足够具体且具有独特性”。实质性相似判定客观上降低了虚拟形象著作权人的举证难度，也自然地增大了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的风险。因此，对于“奥特曼”等极负盛名的 IP 形象，平台所负的注意义务理应相应提高。

4. 过程审查与责任分配的体系化衔接

实质性相似标准的重构必须与责任分配的体系化构建相衔接。在 AI 生成内容侵权案件中，过程审查的结论直接影响着平台、用户、开发者之间的责任分配。

4.1. 平台责任：以“控制力要件”为核心

我国司法实践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责任的定性已有较明确的裁判规则，而从“美杜莎案”与“奥特曼案”的对比中可以提炼出平台责任认定的基本逻辑：“美杜莎案”中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认定平台不构成侵权，其理由为：平台属于技术工具提供方，没有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亦无主观过错，且已经严格、充分地履行了法定义务，即平台设置了投诉机制，在收到起诉状之后立即下架全部涉案模型，同时主动、及时地更新了审核关键词。因此法院得出合情合法的结论：平台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及通知删除义务。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杭州互联网法院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奥特曼案”中认定平台构成帮助侵权。法院指出，平台的责任并非源于提供了技术，而是因其商业模式和行为模式越过了“技术中立”的红线，存在明显过错。具体表现为：平台将“奥特曼”等知名 IP 的侵权模型进行归类、推荐，客观上鼓励和便利了侵权；奥特曼形象具有极高知名度，平台上长期存在大量侵权模型并可稳定生成侵权图片，侵权扩散态势已相当明显，平台应能预见却未采取必要措施；平台通过会员充值等模式从侵权功能中直接获利。

从两案的对比中可以引出平台责任认定的根本标准，亦即“控制力要件”：平台对侵权风险有更高控制力的，其注意义务自当更高。故而平台是否承担责任，宜从其是否尽到了与技术控制能力、营利模式、侵权明显程度都相适应的合理注意义务来判断。

4.2. 用户责任：人类贡献度的法律意义

由于过程审查框架下用户介入程度有明确的法律意义，故“丰某某案”所确立的规则有极好的示范价值：原告不能证明其对 AI 生成过程有独创性贡献，因此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此自然地引出结论：人类贡献既关系可版权性判断，也关系侵权责任分配。

由于用户贡献与平台责任有清楚的反向关系：用户贡献越大(即输入高度独创的提示词)，平台对输出结果的控制力越弱，故平台责任相应减轻，而用户贡献越小(即输入简单通用的提示词)，平台对输出结果的控制力越强，故平台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因此此种关系自然地成为侵权责任分配的依据。

从目前“丰某某案”对提示词本身法律定性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提示词输入相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生的内容只是思想，并非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简单的提示词本身不是作品，参考行为并不构成侵权”，因此也自然地引出目前司法实践中对“表达”的保护仍集中于 AI 生成的最终内容，单纯的提示词尚不能获得著作权法保护。

4.3. 开发者责任：输入端与输出端的区分

从过程审查的角度可以得出结论：开发者就前端训练数据的合法性负有直接责任，而本文虽讨论输

出端的侵权认定，但毋庸讳言，开发者训练时的行为影响输出端侵权风险。

“奥特曼案”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审理思路做了清楚且有层次的梳理：首先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划分为输入端的数据输入、数据训练阶段，以及输出端的内容输出、内容使用阶段，然后据此采用“分类施策，宽进严出”的认定标准^[8]。具体而言，输入端采用相对宽松包容的认定标准，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著作权法本身有鲜明的社会公共属性，若对输入的每一份数据都严格要求事先取得授权，就会使平台缺少优质训练内容，也必然抑制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由于输出端采用从严标准，因此很自然地倒逼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所生成的内容侵犯著作权人利益，故此“分类施策”的思路正是过程审查框架下对技术链条精细化规制的具体体现。

5. 过程审查的实践展开：基于典型案例的分析

5.1. “无作品则无侵权”的逻辑起点

由于过程审查的第一步就是确定原告是否享有权利基础，故而现行司法实践对此逻辑起点作了十分明确、一贯的阐述：无作品无著作权无侵权。

从“丰某某案”可以十分清楚、有层次地看到原告因不能就 AI 生成图片的“个性化选择和实质性贡献”提供创作过程记录，故其主张的图片没有被认定为作品，因此法院在驳回其侵权主张时适用了“无作品则无著作权，无著作权则无侵权”的逻辑。与此形成极好呼应的是“猫咪晶钻吊坠”案的司法审查，原告亦因未能证明对生成内容所作的独创性投入而遭遇权利基础的直接质疑。由此自然得出明确而严谨的结论：缺乏独创性智力投入的“AI 产出”，在诉讼中首先就会在权利基础环节败诉，毋须进入之后的“实质性相似”比对。

5.2. 从“结果比对”到“过程审查”的司法演进

“午评案”⁴是过程审查思路典型成熟的早期探索，法院没有因为涉案文章系 Dream writer 软件自动生成就直接否定其可版权性，而是将审查视角从“软件生成瞬间”自然地前置到“人类创作者的预设过程”。法院有力地论证：Dream writer 软件自动运行绝不是无缘无故或者有自我意识的，其运行方式实质上是原告预设选择的具体体现，亦受制于所用技术路径本身的特性。因此，若仅把自动运行阶段视为创作，实质上就是将计算机软件错误地认定为主体，与客观事实不符，也显失公允。

从“春风送来了温柔”案⁵中可以看到法院对 AI 场景下实质性相似适用规则所作的系统梳理：即 AI 生成内容一旦成功跨过“作品”门槛，传统著作权侵权认定中所采用的“实质性相似”判定规则仍然适用，但是必须结合 AI 生成的特性，故而要先剥离技术表象，再就被控侵权成果是否非法复制、演绎原作品中的独创性表达予以考察。

5.3. 平台注意义务的动态认定

过程审查框架下，平台注意义务的认定呈现出动态化、场景化的特征。杭州“奥特曼案”提出了“同质行业理性人”标准，该标准是以同行业一般服务提供者所应具备的注意力能否发现侵权行为，以及平台是否采取了与损害发生时的技术水平相契合的必要措施来预防侵权行为。

由于具体个案中对平台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判断必然要结合若干因素来予以考察，故而可以自然地归纳：要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宜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所提供服务的性质^[9]（内容服务还是技术服务）、平台的盈利模式（是否从 AI 创作直接获利）、权利作品的知名

⁴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5 民初 14010 号民事判决书。

⁵李某某诉刘某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民事判决书。

度及影响力、侵权事实的可感知度、可以采取的预防侵权的必要措施、侵权责任对行业的实际影响等诸种要素入手。这是过程审查框架平衡技术发展与权利保护的典型体现。

6.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著作权法所提出的种种挑战实质上可以视为技术逻辑与法律逻辑碰撞的结果：传统“实质性相似”规则是以人类创作的“复制-改编”模式为基础建立的，而 AI 生成的过程实质上是概率计算，故此法律规则必然要作相应的适应性调整。

本文论证了 AI 生成内容侵权认定重构应当从“结果比对”转向“过程审查”，即在判断实质性相似时绝不可仅作表达层面的比对，而宜系统地引入技术过程拆解、人类贡献考察、模型状态分析诸种要素，继而明确区分“模型记忆型输出”与“概率生成型输出”，以人类贡献度作为责任分配的基础依据，再以“控制力要件”来自然地界定平台注意义务。因此其制度调适的根本目的就是在著作权保护与技术发展之间求得动态平衡。在人工智能时代，法律的任务绝不是固守既有规则框架，而必须从对技术本质的充分理解出发重构侵权认定的方法论，方能在激励人类创作、促进技术创新二者之间找到真正恰当的平衡点。

参考文献

- [1] 高源. 基于必要控制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保护研究[J]. 武陵学刊, 2025, 50(6): 27-36+45.
- [2] 张钧凯. 论实质性相似在 AI 时代的规则适用——以 AIGC 为对象[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6): 100-109.
- [3] 孙阳.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行为的著作权法困境与出路[J]. 长江论坛, 2024(5): 61-71.
- [4] 胡开忠, 江璐迪.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研究[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9(5): 49-61.
- [5] 李昀锴, 徐经纬. 春风已度玉门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思考[J]. 中国拍卖, 2025(8): 37-41.
- [6] 武长海, 黄静怡. 利益平衡视角下 AIGC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认定[J]. 知识产权, 2025(3): 88-104.
- [7] 任安麒. 网络服务平台算法推荐的著作权侵权认定规则[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3): 190-198.
- [8] 冯晓青, 欧宇翀.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研究——以 AI 平台版权侵权“奥特曼系列案”为例[J]. 中国版权, 2025(3): 22-40.
- [9] 王杰.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输出侵犯版权内容的救济研究[J]. 科技与出版, 2024(7): 59-69.